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智富

選任辯護人 顏嘉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43、20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智富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拾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交易金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扣案之IPHONE XR手機1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沒收之。

犯罪事實

胡智富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不得販賣之第三級毒品，竟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各別犯意，以通訊軟體微信與劉晏瑜聯絡毒品交易事宜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在臺南市如附表所示地點，分別將愷他命販賣交付予劉晏瑜，並收取價金（各次販賣之時間、地點、毒品價量及交易金額，均詳如附表）。嗣警方偵辦劉晏瑜涉嫌販賣毒品另案，自查扣之劉晏瑜手機電磁紀錄向上溯源，查知胡智富係供毒上游，向本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於113年6月25日9時8分起至20分止，在臺南市○○區○○○○○○號C棟前，對胡智富使用之車牌0000-00號自小客車持票搜索，扣得胡智富所有供其聯繫毒品交易使用之IPHONE XR手機1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而查悉上情。

理 由

一、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援引之下列具傳聞性質之供述證據，提示當事人及辯護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7至70頁），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01 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綜合判  
02 斷，認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與起訴待證事實具關連  
03 性且無證據價值過低之情形，均有證據能力，得採為認定事  
04 實之基礎。又以下引用之物證及書證等非供述證據，並無證  
05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當事人及辯護人均  
06 未有主張排除之爭執，復無使用禁止之情形，亦皆有證據能  
07 力，得作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智富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  
09 承不諱(113偵17443卷第12至19、148至151頁、本院卷第6  
10 7、119、122頁)，核與購毒者劉晏瑜之證言相符(113偵174  
11 43卷第39至44頁、他卷第79至84頁)，並有劉晏瑜手機內與  
12 被告(暱稱「順風順水順財神」)之微信對話紀錄(113偵174  
13 43卷第93至98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210號南院刑搜字  
14 第15203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  
1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偵17443卷第49至55頁)、搜索現  
16 場及扣押物照片(113偵17443卷第85至89頁)在卷可稽，及  
17 被告所有供其販毒聯絡使用之IPHONE XR手機1支(含000000  
18 0000門號SIM卡1枚)扣案可資佐證，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19 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關於販毒之獲益，被告供稱：我跟  
20 「小蜜蜂」買愷他命1克800元，賣劉晏瑜1克1,000元，附表  
21 所示交易每次賺差價400元(113偵17443卷第151頁、本院卷  
22 第71頁)，足證其係從毒品販賣過程牟利，主觀上確有營利  
23 意圖，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而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6 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各該販賣而持有之少量愷他  
27 命，無事證證明其純質淨重逾法定限制，本不為罪。

28 (二)被告上述所犯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三)被告歷次偵訊及審理時俱自白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已如  
30 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31 刑。

01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  
02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03 者，且為使審判者之主觀判斷具有客觀妥當性，其程度應達  
04 「可憫恕之情狀較為明顯」之標準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05 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及修正之立  
06 法理由參照）。販毒犯行危害至鉅，乃萬國公罪，因而衍生  
07 之各類刑案，更是治安敗壞之淵藪，社會各界對於防制毒品  
08 無不殷切期盼，且向來係國家嚴予查緝之犯罪。本件被告年  
09 輕力壯，未思奮勉，藉販毒獲利，流散毒害，戕害身心，故  
10 違厲禁，洵足見其僥倖之心態，甚或有敵視法規範之意識，  
11 揆其素行、智識、生活、家庭及犯罪情節等因素（詳下  
12 述），客觀上難認有若何明顯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  
13 般同情；而被告本案販賣愷他命之數量、金額雖非大、中盤  
14 販毒者，惟依其販賣之頻率、次數，非僅係偶發將己身持有  
15 之微量毒品轉售予他人之販毒者，無何情非得已之處；復以  
16 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  
17 與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無期徒刑相較，刑罰嚴  
18 峻程度已相對和緩，何況其所犯上開各罪皆因偵審自白犯行  
19 而減刑，處斷刑並非嚴峻，尤難認有情輕法重之苛刻，是本  
20 院認並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被告請求依  
21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即非可採。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  
23 害之禁令，販賣毒品圖不法所得之行為，無異擴大促進毒品  
24 之流通，令施用者沉迷淪陷，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  
25 性，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自應受有相當  
26 程度之刑事非難，惟被告犯後於偵審時坦認犯行，已有悔  
27 意，其販賣毒品之對象僅1人、各次販賣金額尚非鉅額，與  
28 長期藉販毒牟取暴利之「毒品盤商」仍屬有別，兼衡被告販  
29 賣毒品之犯罪動機、手段、次數、所生危害、曾有酒後駕車  
30 之犯罪判刑紀錄，並於111年3月7日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素  
31 行，暨其陳明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01 本院卷第80、123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  
02 4所示之宣告刑。復審酌被告販賣毒品種類相同、金額暨次  
03 數不多、對象僅1人、犯罪期間係於一段時間內多次為之，  
04 相距不久，且侵害法益相同，行為態樣、手段亦相似，倘以  
05 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  
06 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  
07 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  
08 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  
09 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依  
10 限制加重原則，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11 四、沒收之說明

12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沒收之目的在於消除行為人或  
14 第三人的不法獲利，具有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性質，且  
15 任何人均不得坐享犯罪所得，犯罪行為人投入犯罪之成本不  
16 值得保護，故而販賣毒品所得無論成本若干或利潤多少，均  
17 應全部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被告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已實際取得附表編號  
19 1至4「交易金額」欄內所示之價金，據證人劉晏瑜證述明  
20 確，且經被告供承在卷，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皆依前開規  
21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  
22 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二)扣案之IPHONE XR手機1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24 係被告所有供其販毒聯絡使用，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113  
25 偵17443卷第148頁、本院卷第68至6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三)扣案之IPHONE 15 PRO手機1支，係被告擔任運輸司機聯絡使  
28 用；扣案之K盤1個、愷他命1罐、愷他命1包、濾芯1包、電  
29 子磅秤1台、夾鏈袋1包等物，則均係被告施用愷他命所用之  
30 物，此經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卷查無證  
31 據證明與其本案販賣愷他命犯行有何關聯性，自不得於本案

01 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卓穎毓  
06 法 官 陳碧玉  
07 法 官 林欣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徐毓羚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毒品價量	交易金額 (新臺幣)	宣告刑
1	112年12月30日9時42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鐵皮屋外	愷他命2克	2,000元	胡智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
2	112年12月31日12時50分許	臺南市善化區南178縣道上之鐵皮屋前	愷他命2克	2,000元	胡智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年柒月。
3	113年1	臺南市善化	愷他命2克	2,000元	胡智富販賣第

(續上頁)

01

	月 13 日 某時許	區南178縣道 上之鐵皮屋 前			三級毒品，處 有期徒刑叁年 柒月。
4	113年3 月5日16 時54分 許	臺南市善化 區南178縣道 上之鐵皮屋 前	愷他命2克	2,000元	胡智富販賣第 三級毒品，處 有期徒刑叁年 柒月。